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 告

2016 年 第 41 号

(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终止)

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撤销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24 号)的规定,广东省财政厅收回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,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得继续执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局，省注协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
注协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